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游創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0年度調偵字第98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調偵字第987號被告游創文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0年8月27日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於111年8月26日期滿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調偵字第98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於111年8月26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確分別屬仿冒KYMCO、SYM、YAMAHA、MITSUBOSHI商標圖樣之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

物，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本山葉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三星調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具之鑑定結果意見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白承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孟潔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 案 物 品 名 稱
1	仿冒KYMCO商標驅動皮帶16件。
2	仿冒SYM商標驅動皮帶41件。
3	仿冒YAMAHA商標驅動皮帶9件。
4	仿冒KYMCO商標整流器20件。
5	仿冒YAMAHA商標整流器23件。
6	仿冒MITSUBOSHI商標驅動皮帶1件。